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压实信息披露全流程履职责任，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延迟披露等违规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问询回复及对外报送公示文件等披露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严重误导性陈述、重大会计差错、严重披露延迟、违规对外泄密等事项，进而引发证券监管部门问询、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舆情、投资者投诉、索赔诉讼、违反直通披露或暂缓豁免管理规定，或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依照该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认定与追究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或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委员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七）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有错必究：以事实为依据，区分主观故意、过失、不可抗力；
- （二）权责对等，过罚相当：过错轻重、造成的损失与处罚力度匹配；
- （三）区分主次，协同追责：多人参与差错的，区分主要、次要责任人；
- （四）惩防并举，整改前置：追责同步要求全面整改、开展合规培训；
- （五）保障申辩权利：被追责人员可陈述、申诉，处理决定复核不停止执行。

第五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为差错排查、证据收集、追责方案起草牵头部门；审计委员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差错事实核查、责任认定，董事会负责审议最终追责处理方案。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

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二）证券事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 OA 系统发起信息披露材料审批流程，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编制好的信息披露文件再次复核；
- （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逐级报总经理、董事长审定；
- （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所需的信息资料，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汇总后编制定期报告；
- （二）财务总监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涉及重大信息需临时公告的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收到报告后，立即通知董事会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明确通过上交所系统提交；

（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对发生的与本单位相关的重大信息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应立即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第一时间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披露程序参照本制度第六条。

第九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临时报告、问询回复，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报送，并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重大对外宣传文件，包括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的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草拟，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并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资料提供的相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则的规定，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现问题未及时与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沟通，导致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内部报告程序，延迟、隐瞒或漏报重大信息；

（七）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报送档案或进程备忘录，或报送内容虚假遗漏错误；

（八）违反直通披露规定（错选、漏选公告类别，滥用直通等）；

（九）违反暂缓豁免管理规定，擅自暂缓豁免或未采取措施防止泄露；

（十）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

（十一）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差错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引发监管处罚、市场重大负面舆情、公司股价异常大幅波动的；

（二）差错系责任人主观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徇私舞弊导致的；

（三）干扰、阻挠、拒绝配合差错调查工作，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举报人员的；

（四）拒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整改、追责决定，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五）多次出现信息披露差错、屡教不改，或重复发生同类违规差错的；

（六）刻意隐瞒差错事实、拖延上报差错问题，导致不良影响持续扩大的；

（七）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主动发现差错并及时上报，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或杜绝影响扩大的；

（二）主动纠正差错、公开澄清说明，挽回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差错系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系统故障等非主观因素导致，责任人已尽勤勉尽责义务的；

（四）差错影响轻微、未造成监管风险及市场负面后果，且责任人主动检讨、积极整改的；

（五）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追责方式与处置标准

第十七条 根据差错情节轻重、责任大小、危害程度，公司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追责方式：

（一）责令限期改正错误、提交书面检讨、内部通报批评；

（二）调离岗位、停职检查、降职、撤职、免除职务；

（三）扣减绩效薪酬、年度奖金、岗位津贴等，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差错情节、损失情况、影响程度具体确定；

（四）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涉嫌违法违规的，上报证券监管、纪检监察等机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相关负责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若本制度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